

ZHONG XIAO QI YE  
SHANG SHI ZHI DAO

# 中小企业 上市之道

## 创业板与 新三板实战指引

杨培国 编著

用文学性、趣味性、形象性的语言，向受众传达专业、专家上市律师严谨性、程序性、法律性的中小企业上市之道，是本书独树一帜的耀眼亮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中小企业 上市之道

## 创业板与 新三板实战指引

杨培国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上市之道:创业板与新三板实战指引 / 杨培国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18 - 6456 - 7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6278 号

中小企业上市之道  
——创业板与新三板实战指引  
杨培国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出版 法律出版社          |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
|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印张 17.5               |
| 经销 新华书店           | 字数 246 千              |
|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
| 责任印制 翟国磊          |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456 - 7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律师形象是一种品牌战略

我与杨培国律师的相识,已有多年。说起相识的渊源,一则得益于刘桂明总编的引荐,二则得益于齐鲁大地的故土乡情之缘(他出生于山东潍坊,我来自山东济宁)。

作为行业中人,我自然认识全国各地许多律师。虽为同行,各位律师的职业操守、专业学识、执业技能、性格品德等方面,却各有不同。在我的眼里,杨培国律师就有着许多与众不同、别树一帜的独特风格。

在我的印象里,杨培国律师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律师。

作为律师,杨培国律师的法律专业在国内律师界已经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他现在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另外,因为杨培国律师对我国古代文化的深入研究颇有建树,他现在还是中国水浒学会理事,山东孙子研究会常务理事。

2006年,杨培国律师在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一部专著《律政赢谋36》,该专著深得时任《中国律师》杂志社总编、现在《民主与法制》杂志社总编刘桂明先生的赞赏,他为此专门撰写书评并给予了高度评价;2009年,杨培国律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第二部专著《四大名著与律师赢谋》,该专著由贺卫方教授、刘桂明总编联袂作序向社会推介;2011年,杨培国律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以茶道和律师之道为主题的对话体长篇小说《好律师的132条法则》,这本长篇小说由我国法学泰斗江平教授亲自作序,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这些年,杨培国律师以著书立说在我国律师界著称,是我们山东籍的律

师秀才,并引领了阐释律师之道的律师文化的文学流派,是我国律师文化的探索者、创新者、领军者。

在我的印象里,杨培国律师是一位热心社会公益的律师。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是一个公民肩负社会责任的表现。杨培国律师深受我国传统文化道德观念的影响,崇尚“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社会抱负,追求“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怀抱“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达观心态。

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他与“中华第一站”济南长途汽车总站的全国首例“乘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的公益诉讼,引发全国许多媒体关注,被称为“2元钱起诉人”;2005年的时候,他向全国人大、国务院、司法部、全国律协等国家机关和相关部门倡议设立“中国律师节”,引起社会极大关注,影响巨大;2010年,杨培国律师曾与有关社会贤达之士倡议设立“中国律师奖”,以褒奖对中国律师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以推动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2012年12月,杨培国律师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50万元善款,用于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设立的专门以我国佛教组织、寺院,以及佛教界人士、佛教信徒、佛教居士、崇尚佛教慈善人士为援助对象的“善缘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以此善举推动我国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以此善行投身我国的社会公益事业。

在我的印象里,杨培国律师是一位追求专业智慧的律师。

杨培国律师拥有典型的山东人仗义豪爽、善良厚道的性格,不善夸夸其谈,也不人云亦云,似乎不符合社会印象中律师职业的能言善辩、巧舌如簧。但是,杨培国律师连续四届被邀请在中国律师论坛演讲,在山东做律师时连续被邀请在山东律师论坛演讲,由此看出杨培国律师拥有不同于一般律师的口才与雄辩,显示了一种不一般的高度、激情和大气。

其一,杨培国律师拥有学者型诉讼律师的专业智慧。

杨培国律师撰写的第一部专著《律政赢谋36》,就是把我国用兵制胜的古代兵法《三十六计》的谋略,灵活机动地运用于律师的执业行为,使得我国历史的智慧、战争的智慧,从此成为了我们现代律师的代理谋略和诉讼智慧。《民主与法制》杂志从2010年3月开始对杨培国律师的系列长篇访谈

《胜诉之道——杨培国律师诉讼谋略访谈》，亦足以印证杨培国律师学者型诉讼律师的专业形象。

其二，杨培国律师拥有我国民营企业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专业智慧。

近年来，杨培国律师一直在研修、策划我国民营企业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上市业务。2010年7月至8月，他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举办的首届证券发行上市研修班的学习，以提升自己的证券发行上市方面的专业水准。鉴于杨培国律师在我国民营企业国内创业板上市的切身体验，2011年7月，《民主与法制》杂志社开始对他做了题为《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的系列长篇访谈。通过这些系列长篇访谈，我们可以看出杨培国律师在我国民营企业国内创业板上市的非诉讼律师业务方面，已经达到了证券专业律师的层面和高度。尤其可贵的是，这些系列访谈采取一种目前众多的有关企业上市的书籍里面前所未有的“报告文学”，或者“文学通讯”，或者“文学报道”的文学访谈形式，用文学性、趣味性、形象性的语言，向受众传达出了杨培国律师具有严谨性、逻辑性、法律性的民营企业国内创业板上市的法律规划、整体策划、上市运作的专业智慧。作为一位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证券发行规范与法律服务的证券律师，我对杨培国律师的思考与研究，极为看好并乐观其成。

我曾经不止一次在演讲中说到我们中国律师应该树立的形象，“就是我们的受众，我们的市场了解我们的这四个形象：专业形象、公益形象、品牌形象、文化形象”。我相信，杨培国律师近二十年来对律师事业的执着追求，已经比较成功地塑造出了他集“文化形象、公益形象、专业形象”于一身的“品牌形象”的律师形象。

海尔集团总裁张瑞敏先生曾经说过：“有的企业不是因为做大才去搞品牌的战略，而是一开始就以品牌战略来把企业做大。如果你有品牌战略，你可以由小到大。如果你没有品牌战略，你就是一个大企业也会垮掉。”

现在，杨培国律师的主要律师业务就是专业从事我国民营企业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策划、运作、包装，以及企业上市前后法律风险、诉讼风险的规避、掌控，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资深诉讼律师与民营企业国内创业板上市律师完美结合的专家律师的品牌律师形象。这样，会更好地辅佐我国的民营企

业家最少风险地实现在国内创业板市场上市“圈钱”，实现创造财富、创造事业辉煌的梦想！

相信法律，从相信律师开始！

相信民营企业在国内创业板上市，从相信品牌律师开始！

是为序！

吕红兵

2013年11月3日

吕红兵简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第六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七届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政协委员、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上海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现兼任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高级顾问、上海市法制讲师团高级讲师、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兼职教授。

### 煮酒烹茶“传道”，专注创业“圈钱”

创业板股票在今年上半年有着抢眼的表现，超出市场预期。国务院办公厅也在近日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这对企望上市的企业来说是利好消息。然而，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如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依然是需要考虑的问题。创业板自 2009 年开市以来，也存在一些比较不明朗的地方，“伪成长”股占有相当的比例。即使面对今年早期的良好表现，市场对创业板公司的整体成长性仍然存在一些质疑。

杨培国律师在本书中说，证券律师是“民营企业亟待进入的资本市场的‘守门人’”。我非常赞同这个比喻。作为“守门人”，我们团队近年来为多家企业提供了并购、收购以及股权激励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同，因而更能理解自己作为资本市场“守门人”的深刻含义。

杨律师讨论的创业板上市合规性问题也是业界当下关心的问题。针对证券市场上存在的一些情况，我们团队建议监管机构要求上市公司公布合规性报告。经向证监会主席提议，证监会主席也给出了相应的批示，要求就该问题进行研究，我们在拟向证监会提交的《建议由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出具合规性报告》中提出，上市公司每年应向社会公布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合规性报告，包括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是否仍符合上市基本条件（股权分布、股东人数、股本总额等方面）。我认为，很多问题不是

财务能反映出来的,而是平常运作中就存在公司治理问题,这是一个过程,如果只是做一个结果的话,将来存在的问题就解决不了,退市退不了,过程又监督不了,这是很大的矛盾。用“守门人”这个称呼来比喻帮助民营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专业证券律师,贴切而又生动,从中足以说明律师在民营企业创业板上市起到的关键作用。

杨律师是业界名士,是一位实践者,更是一位思考者。本书中,作者将累积多年的知识和经验以轻松幽默的方式向读者展现出来,并针对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寻求在创业板上市的概况进行了介绍和说明。区别于其他指导性书籍单纯地罗列和学术化的讲解,本书的特点之一在于整书采用了轻快的访谈方式,杨律师在煮酒烹茶中将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的现实情况娓娓道来,颇富趣味和意境,对于读者来说是十分有趣并有益的阅读。本书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了详尽且实用的咨询及指导,通过深入浅出的理论讲解以及丰富翔实的案例说明,会让读者和企业家对创业板上市有更为明晰的认识。杨律师以形象的语言、清晰的思路和明快的风格,道明了创业板上市的现实机遇与挑战,使读者身临其境,仿佛置身于一场场思想的交流与碰撞中。每个章节后的附录中提供的信息整理和总结,更是一目了然,方便读者对基本信息的学习把握和实际应用。

杨律师抱着“铁肩担道义,妙笔著文章”的情怀,将创业板上市的画卷展现在读者面前。我有幸先睹为快,体会到作者对民营企业的创业板上市进行了诸多思考。相信读者和企业家一定能从杨律师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中得到不少收获和启迪,亦能够探寻到一个清晰可行的“圈钱”之道。

涂成洲

2013年10月10日

涂成洲简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硕士实务指导教授,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政府采购中心评标专家、深圳仲

裁发展委员会委员、深港房地产联合会副会长、中华投融资促进会执行会长、深圳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风险投资网创业导师，独立董事。著述出版书籍《包装上市——揭秘中小企业上市之道》、《创业板上市实战：操作流程与案例评析》、《创业板上市操作指引》、《企业劳动合同管理实务和案例精解》等，注重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我的法学理论水平。从事法律工作十余年，擅长资本与证券市场类、公司综合法律事务类、投融资类、公司治理类、房地产类法律业务。先后担任几十家中外企业及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其中多为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主要为客户提供公司上市、投融资、改制重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房地产投资、融资、开发合同；BOT 合同、EPC 合同、招投标合同；技术转让、资产交易；企业税务案件和税务筹划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目 录 CONTENTS

### 上编 上市之道:创业板

#### 访谈篇

#### 第一章 国内创业板市场和“七新三高”的民营企业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一) 3

附录:主板、中小板与创业板上市条件对照 10

#### 第二章 民营企业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与风险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二) 14

附录一:香港主板与创业板上市条件比较 20

附录二:新加坡主板与创业板上市条件比较 21

附录三:美国主板与创业板上市条件比较 22

#### 第三章 民营企业上市被否决原因以及需要具备的五大独立性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三) 23

#### 第四章 民营企业上市的五个必经阶段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四) 30

附录:律师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35

## 第五章 民营企业上市之前的股份制改造与上市之后的改变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五） 37

附录：家族企业—公众公司—上市企业 42

## 第六章 民营企业上市的四大“推手”以及报酬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六） 48

## 第七章 新服务类型民营企业创业板上市的把握重点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七） 56

## 第八章 新农村民营企业创业板上市的把握重点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八） 62

## 第九章 连锁经营民营企业创业板上市的把握重点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九） 67

## 第十章 民营企业上市的募集资金与私募资金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十） 72

附录：私募股权（PE）基金的识别 79

## 第十一章 家族成员股东与股份限售锁定期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十一） 82

附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86

## 第十二章 国内创业板市场的退市制度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十二） 88

附录一：落实创业板退市制度，完善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2年4月20日深交所） 93

|                                  |    |
|----------------------------------|----|
| 附录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    |
| 之“创业板退市制度”解读                     | 95 |
| 附录三:万福生科被认定欺诈上市或成创业板退市第一股        | 98 |

## 规范篇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 100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          | 107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 109 |
|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     | 202 |
|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         | 216 |

## 下编 上市之道:新三板

### 阐释篇

|                    |     |
|--------------------|-----|
| 第十三章 新三板概述         | 223 |
| 一、新三板的概念           | 223 |
| 二、新三板的由来           | 223 |
| 三、新三板挂牌条件          | 224 |
| 四、新三板挂牌好处          | 224 |
| 五、新三板转板通道          | 225 |
| 六、新三板挂牌作用          | 225 |
| 七、新三板挂牌流程          | 226 |
| 八、新三板开户            | 231 |
| 九、新三板扩容全国后大事件汇总    | 232 |
| 第十四章 新三板与其他交易平台的比较 | 235 |
| 一、老三板与新三板的区别       | 235 |
| 二、新三板与创业板、主板比较     | 236 |

**规范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40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245

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有关事项的通知 247

后记 中小企业上市的星光大道 261

## 上编 上市之道:创业板



## 第一章 国内创业板市场和“七新三高”的民营企业

### ——上市之道：杨培国律师谈国内创业板（一）

说起杨培国律师跟我们《民主与法制》杂志的深厚渊源，早在 2010 年 2 月我对他进行长篇访谈《胜诉之道——杨培国律师诉讼策略访谈》之前就建立起来了。

2009 年第 11 期的《民主与法制》杂志的封底人物，就是杨培国律师温文尔雅的肖像。

因此，随着我与杨培国律师交往的加深，我得知他对我国历代的兵书战策深有研究，尤其对享有“世界古代第一兵书”盛誉的《孙子兵法》以及我国古代兵书《三十六计》的研究颇为深厚，并且，在自己的律师职业生涯中，已经熟稔地把《孙子兵法》、《三十六计》等我国古代兵法战策里面调兵遣将、用兵制胜的战略战术、谋略智慧，随机应变、灵活机动地运用于他在民商案件的代理、刑事案件的辩护、商务谈判之中，并常常获得到了意想不到的神奇效果。

为了把自己多年研习、运用我国古代兵法战策的智慧提供给我国的律师同行借鉴、感悟，杨培国律师借助我国古代兵书《三十六计》把他多年的心得进行了提炼、整合，并于 2006 年 7 月在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我国古典文学与律师文化结合的第一部专著《律政赢谋 36》。当年《中国律师》杂志的